

全国农技中心文件

农技种〔2015〕64号

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做好2016年种业基础信息统计与分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种子管理站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种子管理总站：

为了配合新修订《种子法》配套规章的制定，及时掌握最新的种业基础信息统计数据，现就做好2016年种业基础信息统计与分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种子企业与种子管理机构（部门）全覆盖。截至2015年底所有持有有效种子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种子管理机构均需填写全国种业基础信息统计报表。

二、统计内容

（一）种子企业统计内容。包括种子经营企业的性质结构、

人员组成、科研投入、资产规模、种子生产经营状况等。具体内容见附件1（表I-1~9，表II-1~4）。

（二）种子管理体系统计内容。包括种子管理机构的单位性质、人员构成、种子检验、品种展示、市场监管、种子生产与使用、经费收支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等。具体内容见附件2（表III-1~12）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组织填写报表

部级和省级颁证企业填写报表I-1~9，地级和县级颁证企业填写报表II-1~4，种子管理机构填写报表III-1~12。请各单位登录“全国种业管理与经济运行信息调度系统”（<http://1.202.195.251:88/ZYJJYX/Login.aspx>）填报信息。登录名和密码与2014年种业基础信息统计工作所用相同。登录后，页面内容显示不完整或系统某些功能不可用，请查看“系统帮助”并进行相应设置；报表中指标含义请查看“填报说明”。

（二）编写“报表说明”

“报表说明”主要对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企业基本情况进行简要阐述，包括辖区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企业的类别、数量、性质及年度变化情况、统计上报情况及未报原因，以及2015年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

（三）撰写种业发展分析报告

各省（区、市）种业发展分析报告可以参照《2015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》的样式编写，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和产业发展状况，自主编写突出本地种业特色的报告。报告要以种业基础信息统计为依据，结合日常管理和调查的数据资料，组织各类专业人员认真撰写，对辖区农作物种业发展状况进行深入分析和科学评估。

四、完成时限

请各地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本辖区内 2015 年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企业名录，2016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报表软件系统提交种子管理体系情况报表，2016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报表软件系统提交种子企业情况报表，2016 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省级种业发展报告。

请各省级种子管理机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督促辖区有关单位如实填报、按时提交报表，并强化数据审核责任，确保数据完整、真实、可靠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全国农技中心种业信息与技术处

联系人：范士超

联系电话：010-59194554、13811458663

电子信箱：fanshichao@agri.gov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 622 室

邮政编码：100125

(二) 北京中国搏望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文斌

联系电话：010-59196227、18618196521

附件：1. 种子企业报表 I-1~9, II-1~4

2. 种子管理机构报表 III-1~12



抄送：农业部种子管理局。

全国农技中心办公室

2015年12月4日印发
